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隆化路天顺矿业有限公司二道营村石英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名称	隆化路天顺矿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河北晨星地质勘查服务有限公司		
矿区面积	****	矿山规模	****
生产规模	****	开采方式	****
方案适用期	****年*月至****年*月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承德市矿产资源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隆化路天顺矿业有限公司二道营村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矿山位于河北省****，开采矿种为玻璃用石英岩，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 60.9880 公顷，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现状评估：现状条件下崩塌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为弱发育，发育程度为危险性小，危险程度为危害小。现状条件下滑坡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为弱发育，发育程度为危险性小，危险程度为危害小。现状条件下泥石流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为弱发育，发育程度为危险性小，危险程度为危害小。露天开采破坏了原生地形地貌，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严重；工业场地地势平缓，无明显陡坡，不会引发地质灾害；办公生活区地势平缓，无明显陡坡，不会引发地质灾害；矿山道路已进行硬化，无明显陡坡，不会引发地质灾害；矿区及周围主要含水层水位下降幅度小，矿区及周围地表水未漏失，未影响到矿区及周围生产生活供水，矿山开采地下水水质影响较轻。现状条件下，矿业活动对含水层的影响程度较轻。采矿活动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和破坏较轻。预测评估：预测条件下崩塌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为弱发育，发育程度为危险性小，危险程度为危害小。预测条件下滑坡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为弱发育，发育程度为危险性小，危险程度为危害小。预测条件下泥石流地质灾害发育程度为弱发育，发育程度为危险性小，危险程度为危害小。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严重；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能满足矿山生产需要，今后面积不会继续扩大，对地形地貌破坏较小，不会引发地质灾害。现有矿山道路能满足矿山生产需要，今后面积不会继续扩大，对地形地貌破坏较小，不会引发地质灾害。矿山开采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轻。预测条件下，矿业活动对含水层的影响程度较轻。采矿活动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和破坏较轻。《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		

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为露天采场, 占地面积 13.2541hm²,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23.38%。次重点防治区包括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1.3224hm²,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2.12%。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 0.0366hm²,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0.06%。矿山道路占地面积 0.5148hm²,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0.75%。一般防治区为其他影响区域, 总面积 45.8601hm²,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73.69%。防治分区基本合理。《方案》中采取设置警示牌、危岩清理、截排水沟、地质灾害监测、水质监测、水土环境监测和地形地貌景观监测等工程安排基本合理。《方案》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总费用 149.2502 万元。

二、土地复垦部分

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5.1279hm², 其中露天采场边坡占地面积 3.8867hm², 露天采场平台占地面积 5.2253hm², 露天采场底面占地面积 4.1421hm², 工业场地 1 占地面积 0.2238hm², 工业场地 2 占地面积 1.0877hm², 工业场地 3 占地面积 0.0109hm², 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 0.0366hm², 矿山道路 1 占地面积 0.4626hm²。矿山道路 2 占地面积 0.0522hm²。拟复垦为乔木林地 10.9921hm², 其他草地 3.8867hm², 农村道路 0.2491hm², 复垦率 100%。《方案》中采取表土剥离、建筑物拆除、覆土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监测与管护等工程措施可行, 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 静态总投资 352.6270 万元, 静态亩均投资 1.5540 万元, 动态总投资 411.1045 万元, 动态亩均投资 1.81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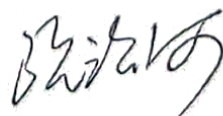
三、评审结论

1. 《方案》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 确定的评估范围、评估级别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准确;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可行性分析准确, 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合理; 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公众参与和保证措施较完善。

2. 《方案》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19]103 号)要求,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名单附后。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6 月 18 日

《隆化路天顺矿业有限公司二道营村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专家组名单

审查组成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张治河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承德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	张治河
成员	贾会会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华北地质勘查局五一四地质大队	贾会会
成员	李晶	高级工程师	土地复垦	承德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晶
成员	李炜	工程师、高级 项目经理师	土地复垦	承德市土地整理服务中心	李炜
成员	马波	高级工程师	预算	承德中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司	马波